关于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商晓红,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 商晓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鸿路钢构")2019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28日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鸿路钢构申请将年报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4月28日。商晓红作为鸿路钢构董事,于2020年3月4日、3月5日合计减持鸿路钢构股票400,800股,减持金额合计6,498,518元。商晓红的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距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日不满三十日,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商晓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决定对商晓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商晓红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4月24日